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有關收購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該等收購事項」	指	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發行紅股之公佈；
「發行紅股」	指	按發行紅股公佈所披露發行5,471,099,035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信託、產權負擔、擔保物權、以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之方式轉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鐳射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鐳射協議向鐳射賣方收購鐳射待售股份；
「鐳射協議」	指	鐳射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鐳射收購事項之協議（經鐳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鐳射完成」	指	根據鐳射協議當中之條款完成鐳射收購事項及鐳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鐳射完成日期」	指	在鐳射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鐳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鐳射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鐳射代價」	指	買方將按鐳射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鐳射待售股份向鐳射賣方支付之款項31,500,000港元；
「鐳射代價股份」	指	根據鐳射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鐳射賣方以全數償付鐳射代價之新股份86,896,551股（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
「鐳射企業」	指	鐳射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鐳射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鐳射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鐳射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鐳射待售股份」	指	鐳射企業之7,000股普通股，佔鐳射企業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

## 釋 義

---

「鐳射補充協議」	指	鐳射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於發行紅股除權日後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之協議;
「鐳射賣方」	指	馮懿卿先生;
「百通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百通協議向百通賣方收購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
「百通協議」	指	百通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百通收購事項之協議(經百通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百通完成」	指	根據百通協議當中之條款完成百通收購事項及百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通完成日期」	指	在百通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百通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百通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百通代價」	指	買方將按百通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向百通賣方支付之款項7,000,000港元;
「百通代價I」	指	買方將按百通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百通待售股份I向百通賣方I支付之款項3,600,000港元;
「百通代價II」	指	買方將按百通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百通待售股份II向百通賣方II支付之款項600,000港元;
「百通代價III」	指	買方將按百通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百通待售股份III向百通賣方III支付之款項2,800,000港元;

---

## 釋 義

---

「百通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百通賣方以全數償付代價之新股份合共16,551,723股（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
「百通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百通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通商品授權」	指	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通待售股份I」	指	百通商品授權之36,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6%；
「百通待售股份II」	指	百通商品授權之6,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
「百通待售股份III」	指	百通商品授權之28,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
「百通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百通補充協議」	指	百通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於發行紅股除權日後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之協議；
「百通賣方I」	指	馮懿卿先生；
「百通賣方II」	指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
「百通賣方III」	指	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通賣方」	指	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買方」	指	帝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鐳射待售股份及百通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鐳射協議、百通協議以及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鐳射賣方及百通賣方。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張鴻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楊宇思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鐳射收購事項、百通收購事項、建議根據鐳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及建議根據百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鐳射協議、百通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根據鐳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iii)建議根據百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鐳射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鐳射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馮懿卿，作為鐳射賣方；
- (ii) 帝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H 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鐳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鐳射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鐳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方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鐳射協議，鐳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鐳射待售股份(相當於鐳射企業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鐳射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方就鐳射待售股份應付鐳射賣方之鐳射代價為31,500,000港元，將於鐳射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7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448,275股鐳射代價股份予鐳射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茲亦提述發行紅股公佈。根據鐳射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鐳射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予調整，致使待鐳射完成時，將按發行價0.3625港元(按一股股份各自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86,896,551股鐳射代價股份。上述調整乃根據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釐定。

### 代價基準

就鐳射待售股份應付之鐳射代價乃由買方與鐳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下文所載之多項因素而釐定。董事會亦考慮到鐳射企業之電影片庫內容豐富、鐳射賣方在建立鐳射企業之客戶關係及分銷方面所付出之努力及資本、鐳射企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鐳射企業之電影片庫包括約659部中西電影影片。董事會期望該等電影影片可納入於本集團之HMV影視點播（「HMVOD」）平台，並以DVD格式於HMV零售店分銷。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其影視點播平台之電影系列將更一應俱全。

鐳射企業除為與大型影視及音樂零售商夥拍之最大的DVD電影發行商之一外，亦致力自我重新定位，將其電影片庫整合並擴展至網上平台，董事認為此舉是HMVOD串流平台日後取得成功之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並繼而將提升本集團電影影片之價值。

董事獲悉，鐳射企業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鐳射企業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直主要集中於銷售DVD影像娛樂。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理論及再授權收入貢獻龐大，於鐳射企業34,500,000港元之總收入中佔約11,800,000港元。然而，該收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明顯下降，於19,600,000港元之總收入中僅佔約3,600,000港元。

第二，全球終端用戶越來越少願意購買硬碟DVD，並傾向選擇向網上串流影片供應商如Apple TV、Google Play、Netflix等訂購。因此，鐳射企業近年DVD影像娛樂之銷售隨著終端用戶行為之宏觀趨勢而每況愈下。然而，收入減速正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負29.3%減慢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負9.4%。

董事會相信，由於進行鐳射收購事項，HMV零售業務可以較低成本向鐳射企業收購硬碟DVD，而HMVOD平台可將鐳射企業片庫中寶貴的電影影片納入於本集團之網上串流訂購業務模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鐳射企業收入下降之趨勢於鐳射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本集團構成極微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在釐定及協商鐳射代價的同時，董事會亦衡量鐳射企業業務下行情況及過往表現。鐳射企業之主要價值在於其片庫之電影影片，此乃訂約雙方釐定鐳射代價時之談判內容。在釐定鐳射代價時，董事會亦以鐳射企業片庫之電影影片數目作為參考，並對該等電影於市場上之平均購買成本應用倍數。

由於電影權並不於任何公眾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故與在市場上收購類似電影之成本有關之資料來源，乃以本集團之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過往收購該等電影之代價進行之分析為基礎。

在考慮類似電影之收購成本時，董事會考慮具有類似受歡迎程度(按票房紀錄、獎項提名次數等)或類似片種之電影，而具有多個系列或集輯之電影亦會被視為類似電影。

例如，電影《第一滴血第三集》為《第一滴血續集》及《第一滴血》之類似電影(即具有多個系列或集輯之電影)；而《星聲夢裡人》被視為《芝加哥》之類似電影(即屬於相同片種、具有類似受歡迎程度，並獲多項奧斯卡提名之電影)。

董事亦探討其他同業購買之電影權，該等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先電影有限公司、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巴福斯影業有限公司、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娛藝院線及安樂影片有限公司等。有關資料取材自公開資料來源，例如香港影業協會及香港電影金像獎。

就董事所知，該等同業擁有之電影，在片種、票房紀錄及演員方面與鐳射所擁有者相類似。董事會在釐定及協商鐳射代價時考慮到以上因素。

鐳射電影片庫之內容包括三種類別，分別為戲劇片、動畫片及紀錄片。鐳射電影片庫中，按影片數目計，大多數屬於戲劇片種。

在釐定鐳射企業片庫中一套電影之平均購買成本時，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鐳射企業電影片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70,454,073港元。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鐳射代價31,500,000港元之金額較鐳射企業電影片庫之賬面值有大幅折讓，為十分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鐳射企業現已具備有利條件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營運，構建網上平台及與本集團之HMOVOD平台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725港元(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為0.36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鐳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61%；
- (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5.35%；
- (i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3港元折讓約3.72%；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最新鐳射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218.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8港元溢價約221.0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3港元溢價約220.37%；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溢價約220.80%。

發行價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3625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鐳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61%；
- (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3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5.35%；
- (i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7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85%；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最新鐳射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溢價約60.00%；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8港元溢價約60.5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3港元溢價約60.1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溢價約60.40%。

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調整前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鐳射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鐳射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鐳射特別授權而發行。鐳射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4%，以及本公司經鐳射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4%。

鐳射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鐳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鐳射協議，鐳射賣方承諾，於緊隨鐳射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鐳射賣方或其代名人之鐳射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鐳射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鐳射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鐳射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 先決條件

鐳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鐳射特別授權、鐳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鐳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鐳射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 (iv) 鐳射賣方根據鐳射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鐳射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概無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倘若該等條件到鐳射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鐳射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鐳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在鐳射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鐳射完成將於緊隨鐳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鐳射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生效。

待鐳射完成後，鐳射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鐳射企業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買方收購鐳射待售股份落實鐳射完成後，鐳射賣方仍擁有鐳射企業之已發行股本30%。

### 百通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百通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馮懿卿先生，作為百通賣方I；
- (ii)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作為百通賣方II；
- (iii) 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百通賣方III；

(iv) 帝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v)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百通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百通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通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方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百通協議，百通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合共相當於百通商品授權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百通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百通賣方之百通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百通代價I：

百通代價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應付百通賣方I之代價，總金額為3,600,000港元，將於百通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4,965,517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茲亦提述發行紅股公佈。根據百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百通代價股份I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予調整，致使待百通完成時，將按發行價0.3625港元（按一股股份各自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百通賣方I配發及發行9,931,034股百通代價股份I。上述調整乃根據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釐定。

#### 百通代價II：

百通代價I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I應付百通賣方II之代價，總金額為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a) 200,000港元將於百通完成時以買方應付百通賣方II之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b) 4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551,724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I之方式支付。

茲亦提述發行紅股公佈。根據百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百通代價股份II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予調整，致使待百通完成時，將按發行價0.3625港元（按一股股份各自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1,103,448股百通代價股份II。上述調整乃根據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釐定。

### 百通代價III：

百通代價II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百通賣方III之代價，總金額為2,8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港元將於百通完成時以買方應付百通賣方III之現金支付；
- (b) 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2,758,620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II之方式支付。

茲亦提述發行紅股公佈。根據百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百通代價股份III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予調整，致使待百通完成時，將按發行價0.3625港元（按一股股份各自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5,517,241股百通代價股份III。上述調整乃根據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釐定。

### 代價基準

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之百通代價乃由買方與百通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百通商品授權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百通商品授權之業務前景及業務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而釐定。百通代價亦透過參照百通商品授權之技術訣竅及塑造電影人物模型之能力、賣方在收購知識產權及建立百通商品授權之分銷渠道方面所付出之努力、百通商品授權之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電影製作業務之協同效益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百通代價時，董事會考慮歸屬於百通商品授權所塑造電影及漫畫人物模型之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百通商品授權約有80項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納入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分部及HMV零售店。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百通商品授權將能塑造電影人物模型，為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分部帶來貢獻。銷售該等電影人物模型將為電影製作業務分部帶來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亦相信，通過將其廣泛的電影影片庫及其他娛樂及媒體業務數碼化，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可使本集團得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為0.36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百通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61%；
- (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5.35%；
- (i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3港元折讓約3.72%；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最新百通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218.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8港元溢價約221.0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3港元溢價約220.37%；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溢價約220.80%。

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3625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百通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61%；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3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5.35%；
- (i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7港元(經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85%；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最新百通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6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8港元溢價約60.5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3港元溢價約60.1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溢價約60.40%。

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調整前發行價(按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為0.3625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百通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百通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百通特別授權而發行。百通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2%，以及本公司經百通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2%。

百通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百通協議，百通賣方各自承諾，於緊隨百通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百通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百通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百通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百通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百通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百通特別授權、百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 (iv) 百通賣方根據百通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百通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概無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倘若該等條件到百通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百通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百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百通完成

在百通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百通完成將於緊隨百通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百通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生效。

待百通完成後，百通商品授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百通商品授權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收購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落實百通完成後，百通賣方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15%；百通賣方I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3%；及百通賣方II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12%。鑄射完成與百通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各自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鐳射完成及百通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鐳射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配發及發行鐳射 代價股份時		緊隨百通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配發及發行百通 代價股份時		緊隨鐳射收購事項及 百通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配發及 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及 百通代價股份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鐳射賣方/百通賣方I	-	-	86,896,551	0.64	9,931,034	0.07	96,828,455	0.71
百通賣方II	-	-	-	-	1,103,448	0.01	1,103,448	0.01
百通賣方III	-	-	-	-	5,517,241	0.04	5,517,241	0.04
蕭定一(附註1)	1,114,883,840	8.26	1,114,883,840	8.21	1,114,883,840	8.25	1,114,883,840	8.20
張鴻雷(附註2)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李茂(附註3)	518,213,964	3.84	518,213,964	3.82	518,213,964	3.84	518,213,964	3.8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876,438,356	21.32	2,876,438,356	21.17	2,876,438,356	21.29	2,876,438,356	21.15
其他公眾股東	8,985,544,537	66.58	8,985,544,537	66.16	8,985,544,537	66.50	8,985,544,537	66.08
	<b>13,495,120,697</b>	<b>100</b>	<b>13,582,017,248</b>	<b>100</b>	<b>13,511,672,420</b>	<b>100</b>	<b>13,598,569,841</b>	<b>100</b>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1,1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欽投資有限公司。
2. 張鴻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李茂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ID Partners」)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鐳射賣方為鐳射企業之創辦人，其成立鐳射企業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鐳射賣方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鐳射企業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鐳射賣方亦為百通賣方I，即馮懿卿先生。

百通賣方II現為百通商品授權之策略發展部主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

百通賣方I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鐳射企業之資料

鐳射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鐳射賣方全資擁有。鐳射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

鐳射企業擁有香港《星聲夢裡人》(La La Land)之發行權等等。《星聲夢裡人》為美國浪漫歌舞喜劇片，由戴米恩查素(Damien Chazelle)編劇及執導，由賴恩高斯寧(Ryan Gosling)、愛瑪史東(Emma Stone)、約翰傳奇(John Legend)及羅絲瑪麗德威特(Rosemarie DeWitt)主演，情節講述一名音樂家與一名充滿抱負的女演員在洛杉磯相識相戀的故事。

《星聲夢裡人》開創紀錄，於第74屆年度金球獎勇奪最多獎項，囊括全部七項提名音樂喜劇獎。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百通商品授權之資料

百通商品授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通商品授權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及漫畫相關玩具及人物模型之一般買賣。

### 鐳射企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鐳射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19,550,626	14,864,294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8,845,103)	(8,848,90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7,389,634)	(8,848,90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鐳射企業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153,024港元(經審核)及約16,991,929港元(未經審核)。

### 百通商品授權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百通商品授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01,159	1,474,476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3,261	988,246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3,261	60,27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通商品授權之資產淨額分別為約負16,009港元(經審核)及約44,266港元(未經審核)。

百通商品授權為一家較新之公司，借助電影人物模型及玩具於亞洲持續增長之受歡迎程度及趨勢發展。

百通商品授權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之負16,00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44,226港元。百通商品授權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現時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賬項撥款，而該等賬項於其資產負債表中按流動負債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鐳射協議及百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鐳射代價股份將根據鐳射特別授權而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百通代價股份將根據百通特別授權而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鐳射協議及百通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鐳射協議、百通協議、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鐳射收購事項、百通收購事項、根據鐳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及根據百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乃公不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馮懿卿先生(「鐳射賣方」)、帝威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以下內容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i. 向鐳射賣方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鐳射企業」)之7,000股普通股(「鐳射待售股份」)，佔鐳射企業已發行股本70%，據此，本公司須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鐳射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馮懿卿先生(「百通賣方I」)、Wong Wing Kwong Kelvin(「百通賣方II」)、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III」)、帝威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向百通賣方I收購36,000股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百通商品授權」)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向百通賣方II收購6,000股百通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I」)及向百通賣方III收購28,000股百通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II」)(合共佔百通已發行股本70%)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百通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之部份代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鐳射協議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86,896,551股鐳射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發行價為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3625港元；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百通協議分別向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9,931,034股百通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1,103,448股百通代價股份及5,517,241股百通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3625港元；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或因執行及落實鐳射協議、百通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以及向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在其／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